津工信财〔2025〕15号附件12

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

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项目验收材料

除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外，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：

一、项目竣工验收总结报告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（二）项目执行情况

1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情况；

2．项目投资完成情况。包括项目中生产设备、研发设备、仪器仪表、软硬件工具等投资，实际完成投资与计划投资不一致需说明原因；

3．项目竣工情况。项目是否竣工，未竣工须说明原因。

4．项目财务管理状况；

5．财政及自筹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的实施效果

考核项：在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后一年内，需召开10场以上且每场客户数量不少于10家企业的经验交流会。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，需达到国家标准GB/T 39116-2020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》二级及以上等级。

1．项目各项目标完成情况，包括产品及产量，实现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；

2．项目的主要成果，项目智能智能相关指标情况，对企业技术实力、市场前景提升情况；

3．项目实施的经验、做法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；

4．项目单位后续的智能制造提升计划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二、项目另须提供的相关材料

1. 项目现场照片，包括购置的主要设备、投产的生产线、产品等；

（二）项目2023年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中申报设备及目前状态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购置设备名称 | 规格 | 台（套）数 | 单价（万元） | 设备总额（万元） | 设备目前状态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“设备目前状态”一列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状态填写：

未投入使用、正常运行、停用、转让或报废、其他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数字化转型处　聂德雷，

联系电话：83608034）